



服务类招标文件

浦东新区河湖健康评价

采购编号：1524-00021033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314179269-15108596

代理机构内部招标编号：采招 2024-XH-217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22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招标公告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浦东新区河湖健康评价进行公开招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采购编号：310115000240314179269-15108596
- 2、项目预算编号：1524-00021033
- 3、采购预算金额：4194400.00 元（国库资金：41944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4、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通过对河湖健康评价，进一步掌握河湖健康本底数据，为河道治理、生态保护、长效管养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有利于保障新区水环境的提升，**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 419.4400 万元。**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交付地址：浦东新区。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3）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河湖健康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自报名时间：2024-09-06 至 2024-09-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四、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3:30，

2、开标地点：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2室。

注：开标需携带（1）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五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川周公路8737号

联系人：李泽宇

电话：5892349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4室

联系人：王亮波

电话：15001892391

传真：50388257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浦东新区河湖健康评价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314179269-1510859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采招 2024-XH-217 预算编号：1524-00021033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4,194,400.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19.440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首付款，具体以实际支付数为准。 2、进度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 3、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交付成果资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具体以实际支付数为准。 4、专家评审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8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项目服务要求”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给予 % 的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4	服务地点	浦东新区
1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p>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17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4年9月6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p> <p>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报价人免费提供 PDF 采购文件。</p>
20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3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www.zfcg.sh.gov.cn
2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29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下午 13 时 30 分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2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 5 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3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34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p>

		<p>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9）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计取。</p>
3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7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招标。

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2.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1214 室，邮编：201210 传真：021-50388257，邮箱：1016982056@qq.com。**

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0388257，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15号1号楼1212室，邮编：201210。

5.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说明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

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标有关活动。

7、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A₄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 本招标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9.1 商务部分：

- （1） 招标响应函（参见附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见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5） 招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参见附件格式）
-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10）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1）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2）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参见附件格式）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 (页面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格式)
-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见附件格式)
-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见附件格式)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 (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 见附件格式)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0.1.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0.1.3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 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 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 (如招标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 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2 供应商当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价格货币

招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2.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招标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6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3、招标保证金：不收取

14、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招标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

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招标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在招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5 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电子签到与解密

16、签到与解密程序

16.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并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16.2 在招标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6.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招标。

16.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招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 招标与评审

17、招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招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招标的，视为放弃招标。**

17.3 供应商参加招标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招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7.4 招标程序

17.4.1 招标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招标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7.4.2 招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7.4.3 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7.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5 招标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招标机会。在招标过程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6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招标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招标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招标小组将有权取消其招标资格。**

17.4.7 招标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8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8、评审

18.1 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8.2 招标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招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招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招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合同授予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成交通知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招标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中小企业政策

22.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节能产品（若有）

2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25.2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26、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7、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文件、进行招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二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水利部河长办关于印发《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第 43 号),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3〕15 号),我区需组织实施区

内 50 条(个)河湖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涉及浦东新区 43 条、临港新片区 7 条,评价标准为《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 001-2023)。通过科学全面评价河湖健康状况,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指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任务。

二、服务期限及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最高限价:419.4400 万元

三、工作内容

以《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为标准,按评价体系包括目标层、准则层和指标层 3 级体系,确定健康评价的必选指标和备选指标,提出评价指标专项调查监测方案与技术细则,形成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大纲;开展资料、数据收集与踏勘;底泥调查检测;系统整理调查与监测数据,根据指南对河湖健康评价指标进行计算赋分,评价河湖健康状况,编制河湖健康评价报告,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根据新区河道特点和实际需求,除对生态流量(水位)满足程度、岸线自然状况、岸线保护程度、水质优劣程度、水体自净能力、鱼类保有指数、防汛达标率、公众满意度等 8 项必选指标作为指标外,另对水流畅通性、底泥污染状况 2 项指标进行评价。

对 43 条河道进行健康评价,涉及河道总长度 529.13km。按单条河道 每 10km 设一个评价河段的分区分段布设要求,共设置评价河段 72 个,通过对河湖健康评价、底泥检测,进一步掌握河湖健康本底数据,为河道治理、生态保护、长效管养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有利于保障新区水环境的提升。

四、项目成果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作报告、成果报告、部分作业影像资料(需刻录光盘)。

五、项目要求

- 1、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甲方应通知乙方及时整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 2、乙方人员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环境工程或相近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余人员应具有相关知识背景。且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项目执行所需的专业设备,计算机设备,专业计算处理软件等;
- 3、乙方应严格执行《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SL/T793-2020)、《上海市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DB31 SW/Z 001-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同时遵守招标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要求,接受招标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 4、为保证数据有效性,中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相应工作,时间节点协商确定。
- 5、最终成果文件需经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

六、其他

中标单位拟投入的人员需参加招标单位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人员随意变更、数据作假等明显违反评价工作要求的情况，招标单位可对中标单位采取扣款、取消中标资格、追回已支付款项等处罚。

七、验收方式

由招标方组织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八、支付方式/结算标准

- 1、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首付款，具体以实际支付数为准。
- 2、进度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 3、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交付成果资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具体以实际支付数为准。
- 4、专家评审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浦东新区河湖健康评价]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年度合约到期后, 甲方应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如考评结果未符合预期的, 甲方有权重新启动招标程序。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首付款，具体以实际支付数为准。

2、进度款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交付成果资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具体以实际支付数为准。

4、专家评审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_____（详见‘前附表’）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图纸）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资质）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资质）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你方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浦东新区河湖健康评价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月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资产：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3. 企业从业人员（人）： _____

4.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5. 所属集团公司（如果有）： _____

6.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供应商（公章）

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十三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节能的产品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作不良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附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业务查询”栏目公布的产品目录中的详细目录打印件，并对所选用相关产品以“▲”作为标识加注（在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备注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格式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
评标办法**

一、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表

名称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通过 √	未通过 X
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联合体协议（如有）。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本条所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函；法人代表授权书；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恶意竞争报价。		
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	评标委员会认为没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估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各自打分，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5、投标文件编制应力求精简，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每位评委可作扣分处理（扣分为1分，由各位评委评定），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明确。

（1）投标文件采用硬封面包装的；

（2）投标文件使用活页夹装订的。

6、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工作实施方案和服务措施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7、评审过程中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9、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10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平台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格式填写的，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在符合性检查符合要求基础上进行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及其所占权重为：

1. 价格因素：最高得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1、技术、商务因素：最高得分 9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3	1、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完全满足上海市地方规定的得 3 分； 2、成本列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成本分析，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基本合理但略有欠缺，能满足上海市地方规定的得 2 分； 3、有基本的成本列项但不完整、成本分析合理性较差，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成本分析或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项得 0 分。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的得 6 分； 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的得 4 分； 3、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15 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13 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但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1、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15 分； 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

		<p>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12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服务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7 分</p> <p>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无针对性，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	<p>根据各供应商管理制度中须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和包含考勤制度与奖惩制度的监督管理方案，适合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无任何错报现象，有档案管理制度、有检查、工作、监控记录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管理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10 分；</p> <p>2、管理制度较清晰、全面的，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8 分；</p> <p>3、管理制度一般，基本满足大部分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6 分；</p> <p>4、能够提出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满足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4 分；</p> <p>5、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等）、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服务人员年龄组成和能力情况、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留用人员安置（如有的话）、紧急情况可调动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8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15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2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拟投入装备配置	5	<p>1、拟投入装备配置质量先进、可靠，配发合理，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维护和更新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5 分；</p> <p>2、拟投入的设备质量一般，配发较为合理，针对性一般，维护和更新内容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的设备陈旧，配发和管理较差，未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	<p>1、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p>

		<p>标保障措施和不合格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优于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高、明细准确的得 8 分；</p> <p>2、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合格改善措施，指标齐全、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定量化程度一般、明细准确的得 6 分；</p> <p>3、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服务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指标，并制定达标保障措施和不合格改善措施，指标不齐全、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人及国家或同行业基本标准得的 4 分。</p>
业绩	10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宣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